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 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为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7,424,677.4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为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中期分红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

（四）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分配利

润等相关情况作出具体决定,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